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32247號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黃國綸

債 務 人 富達樂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吳美樺

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而上開規定，於強制執执行程序準用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並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而債務人吳美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依上開規定應由債務人吳美樺住所地臺北市中山區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何思霖